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五十六)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准备金管理的具体内容	4
第三章	缴存准备金率的核定与缴存准备金的缴退	6
第四章	留存准备金率的核定与考核	7
第五章	罚 则	9
第六章	附 则	9
第一章	总 则	125
第二章	工作程序及审批权限	127
第三章	建设标准与设计管理	131
第四章	资金与计划管理	136
第五章	合同及造价管理	139
第六章	基建财务管理	142
第七章	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	145
第八章	统计管理	148
第九章	档案管理	149
第十章	奖 惩	151
第十一章	附 则	154
第一章	总 则	193
第二章	法律审查的内容和要求	194
第三章	对借款人的法律审查	195
第四章	抵押担保的法律审查	199
第五章	保证担保的法律审查	203
第六章	质押担保的法律审查	205
第七章	审查程序	209

第八章	机构及人员	213
第九章	贷款法律审查员职责	214
第十章	附 则	215

中国农业银行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管理水平，规范准备金管理，实现稳健经营与提高效益的有机结合，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银行各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准备金是中国农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

第四条 准备金存款按功能划分，由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两部分构成。

（一）法定存款准备金是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准备金率统一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不得用于日常支付。

（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中国农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准备金存款大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具有日常备付的功能。

第五条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内部将存款准备金分为缴存准备金和留存准备金。

（一）缴存准备金为下级行向上级行缴存的保证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存入准备金需要的资金，由各级行在“存放系统内”科目“缴存准备金”账户核算。

（二）留存准备金为各级行因自身结算需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开设的“准备金存款”账户内所留存的资金，用于本级行的支付。

第六条 准备金管理作为系统内资金营运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依法经营的具体体现，也是资金调控的实际需要。准备金管理与各级行资金调度密切协调。准备金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头寸资金的灵活调

度，在足额存入法定准备金的前提下，实现保证支付与减少低效资金占用的动态平衡。

第七条 准备金管理的原则：

足额缴存的原则。中国农业银行下级行按规定比例按时足额向上级行缴存准备金。总行按时足额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存入法定准备金。

确保支付的原则。为维护中国农业银行信誉，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各级行必须留足存款支付和资金清算的准备金存款。

讲求效益的原则。各级行向上级行缴存准备金后，在保证支付和清算的前提下，应通过科学的预测和灵活的资金调度，减少准备金存款的低效闲置。

第八条 各级行资金计划部门是准备金管理的协调主管部门。

第二章 准备金管理的具体内容

第九条 总行通过集中全系统的缴存准备金，保证中国农业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每日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最低限额。

第十条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内准备金管理实行缴存准备金率和留存准备金率双重管理。缴存准备金兼有上级行集中、统筹资金的功能，留存准备金专门行使备付功能。

第十一条 总行对分行核定缴存准备金比率，分行根据各项存款增减变化按月缴退。分行以下机构缴存准备金，以县支行为起点，自下而上逐级缴退。

分行按月缴退准备金数额=分行各项存款上月增减额×总行核定缴存准备金率

第十二条 总行集中分行缴存准备金，主要用于：

(一) 完成总行存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法定准备金存款任务；

(二) 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其他宏观调控任务；

(三) 平衡分行间资金余缺；

(四) 扩大总行直接经营的其他资产。

第十三条 总行对分行核定留存准备金比率低限，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准备金存款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总行核定比率低限。

第十四条 分行留存准备金率低于总行核定的低限时，分行应按下列顺序及时予以补充：

(一) 增加存款负债；

(二) 清收拆出资金；

(三) 清收到逾期贷款；

(四) 调度在总行的上存资金；

(五) 申请向总行临时借款；

(六) 按授权拆入资金。

第十五条 留存准备金逐步实行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分支机构要通过系统内上级行办理结算。各分行可积极创造条件，把中国农业银行县级支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账户上收一级管理。

第三章 缴存准备金率的核定与缴存准备金的缴退

第十六条 总行对分行核定缴存准备金率的依据：

- (一) 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低限；
- (二) 总行集中资金的需要；
- (三) 分行资金运行状况。

分行以下机构缴存准备金率由上级行核定。

第十七条 总行对分行缴存准备金率实行同一比率，采取按年核定，不定期调整。

第十八条 缴存准备金率实行指令性管理。

第十九条 缴存准备金按月缴退。分行各项存款增加时，于月后 10 日内向总行上缴缴存准备金。分行存款下降时，总行于相应期限内下划应退金额。对于未能按时足额上缴的分行，总行在最后上缴期限的次日从分行存放电子汇兑汇差款项账户中扣缴。

第二十条 分行存放电子汇兑汇差款项账户透支，不得向总行借款弥补。

第四章 留存准备金率的核定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总行对分行核定留存准备金率下限，作为对分行备付资金监测和考核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总行核定分行留存准备金率下限的依据：

- （一）机构数量及通讯、交通条件；
- （二）业务量大小；
- （三）分行近年来实际备付水平。

第二十三条 分行根据总行核定的留存准备金率低限，逐级核定下级行的留存准备金率低限，并依此考核下级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上级行对下级行核定的留存准备金率低限，同时抄送下级行开户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实行上级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双重监管。

第二十五条 总行对分行的留存准备金逐步做到按日监测。监测依据主要是头寸报、项目电报、旬月报及资金调度调剂电子系统。

第二十六条 总行对分行的留存准备金率执行情况按季考核。主要考核分行季内各旬实际平均比率是否低于总行核定低限比率，于季后通报各分行。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对分行因支付问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行视情节轻重，给予系统内通报批评和建议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或罚款的处罚：

- （一）被新闻工具曝光；
- （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评通报；
- （三）被客户举报；
- （四）季内两旬留存准备金率低于低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分行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一并组织实施，同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改权属总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会计处理手续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我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存款和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账户实行合并，并实施新的存款准备金制度，现将有关的会计处理手续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和账户设置

（一）改变原“7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名称为“710 准备金存款”，科目核算内容不变。

（二）待本次由中国人民银行划转一般性缴存款后，取消“712 缴存中央银行一般性款项”科目。

（三）在“715 存放系统内款项”科目下设置“缴存准备金”账户，用于核算分行向总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二、会计处理手续

(一) 新的存款准备金制度实施后，分行向总行按月上缴“缴存准备金”时：

借：715 存放系统内款项——缴存准备金

贷：710 准备金存款

(二) 原分行上存总行二级准备金制度终止后，各分行已缴的二级准备金余额相应改变为归还向总行的特种借款时：

借：823 系统内存放款项——特种借款

贷：715 存放系统内款项——二级准备金归还
后仍有余的资金，改为向总行的计划上存资金时：

借：715 存放系统内款项——上存总行

贷：715 存放系统内款项——二级准备金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专项业务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5 日 农银函[1998]1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直属分行，各直属院校：

现将总行制定的《中国农业银行专项业务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即转知所属行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财务会计部)。

附：中国农业银行专项业务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中国农业银行专项业务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根据总行《关于接收开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业务的实施方案》精神，为顺利接收和开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的资产负债业务(以下简称专项业务)，

规范专项业务会计核算，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专项业务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专项业务会计核算按照“会计科目单独设置，账务组织自成体系，资金存欠互计利息，单独反映经营成果”的原则进行。

（一）会计科目单独设置，是指按专项业务会计核算内容和要求，单设一套会计科目，专门反映专项业务资金营运情况。

（二）账务组织自成体系，是指对专项业务建立完整的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系统，单独编制会计报表。

（三）资金存欠互计利息，是指对专项业务与目前办理的常规业务（以下简称常规业务）往来引起的资金存欠，按规定的利率互计利息，定期清算。

(四) 单独反映经营成果，是指对专项业务盈亏单独计算，单独反映。

二、基本规定

(一) 专项业务会计核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国农业银行会计制度》，按照中国农业银行会计核算方法，组织日常核算。

(二) 专项业务的核算范围严格按照总行统一规定界定，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

(三) 专项业务由省、地、县三级行营业部集中办理。

(四) 专项业务存款准备金单独计算，单独列账，与常规业务存款准备金一并缴存。

专项业务存款准备金的缴存范围为单位定期、活期存款和委托存款与委托贷款轧差后负债方的净额。

(五) 专项业务设置“现金”科目，但不单设现金库存，其现金收付业务由常规业务出纳统一办理，